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智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智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沒收；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

事 實

黃信智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加入陳志龍（所涉詐欺部分，另由警偵辦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老闆」之成年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陳志龍擔任提領被害人遭詐欺後所匯入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之車手角色，由黃信智則負責向車手收取該等詐欺款項後交付集團上層成員之收水工作，再以提領部分詐騙所得作為報酬。黃信智與陳志龍、「老闆」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何逸凡等8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分別匯入林彥陞（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另由警偵辦中）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陳志龍於113年9月12日13時4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A棟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提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旋於同日14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34巷停車場內，將上開提領款項交付予黃信智，黃信智則依「老闆」之指示將該等詐欺款項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黃信智因而獲得2,500元作為報酬。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關於傳聞例外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黃信智以外之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就被告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及洗錢等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證人陳志龍、證人即告訴人何逸凡、林芳婕、邱俊維、陳冠霖、舒敬倫、蔡佩芳、鄭名勛、羅助慶於警詢

時證述明確（惟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未採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證據），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何逸凡提出之Instrgam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及抽獎活動中獎通知擷圖、告訴人林芳婕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邱俊維提出之Instrgam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及抽獎活動中獎通知擷圖、告訴人陳冠霖提出之Instrgam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舒敬倫提出之Instrgam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蔡佩芳提出之Instrgam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鄭名勛提出之Instrgam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2、4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與陳志龍、「老闆」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告訴人何逸凡、陳冠霖、蔡佩芳遭詐騙後，先後數次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並由共犯陳志龍提領款項後將該款項交予被告，就被告而言，係本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取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各次犯行，施用詐術之對象有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且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2,500元，有本院114年沒字第52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是被告所為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就其所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均自白犯罪，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分別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因屬本案各次犯行中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減刑要件，爰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依指示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後上繳，致使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遂行，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除增加檢察查緝難度，更造成他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款項金額、在本案犯罪中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何逸凡、林芳婕、陳冠霖等3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至其餘告訴人則因無調解意願、無暇到院或不明原因而未到庭，被告因此尚未與其餘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以及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

第23條第3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減輕事由；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犯罪手法均屬相同，且犯罪日期為同1日、僅上繳詐欺款項1次，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八)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何逸凡、林芳婕、陳冠霖等3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雖未與其餘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然此乃係其餘告訴人經通知後因故未到庭，致雙方無洽談和解之機會，難以歸責於被告，復參酌告訴人何逸凡、林芳婕、陳冠霖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自新之機會，堪認被告已知悔悟，經歷羈押程序、偵審階段及罪刑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考量若使其入監服刑，除具威嚇及懲罰效果外，反斷絕其社會連結，而無從達成教化及預防再犯目的，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導正其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之義務勞務，以期落實首重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四、沒收

(一)扣案之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被告

01 所有，且係供其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中陳明在卷，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3 第1項，宣告沒收。

04 (二)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而獲得之報酬2,500元，業據被
05 告於本院訊問時供承明確，為其犯罪所得，嗣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期間業已自動繳交，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0 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4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
15 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沒收或酌減之。經查，被告所
16 轉交之詐欺款項，業經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被
17 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隱匿之財
18 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
19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不予
20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簡煜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何逸凡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5時許，向何逸凡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何逸凡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10分	2,000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3年9月12日 13時25分	2,000元	
2	林芳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1時許，向林芳婕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林芳婕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5分	2,000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邱俊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9時許，向邱俊維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邱俊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2分	2,000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陳冠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0日某時，向陳冠霖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陳冠霖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4分	2,000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3年9月12日 13時23分	2,000元	
5	舒敬倫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1時37分許，向舒敬倫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舒敬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2日 13時4分	2萬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蔡佩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3時許，向蔡佩芳佯稱：有球鞋可供販售，然須先匯款等語，致蔡佩芳陷於	113年9月12日 13時11分	2,000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16分	2,000元	
7	鄭名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前某時，向鄭名勛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鄭名勛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8分	2萬元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羅助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1日20時許，向羅助慶佯稱：中獎後須先匯款核實金始可領獎等語，致羅助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 13時6分	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000元，應予更正）	黃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